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庆城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庆城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城县城区周边污水拉运政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城县城区周边污水拉运政府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庆城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城县顺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

王军林